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No. 37/2014(巴林)

2014年6月26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Taleb Ali Mohammed 和 Ahmed Abdulla Ebrahim

政府未答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 24/7 号决议将其任务又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 1988 年出生，政治活动人士，反对执政政府，曾组织和平抗议和集会。

4. 2012 年年 11 月 8 日上午 4 时，安全部队在事先未通知、也没有逮捕令或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入 Al-Sharqi 先生的住所，殴打了 Al-Sharqi 先生并将其带离住所。

5. 此后三天中 Al-Sharqi 先生下落不明，直至被准许同家人进行了一次极简短的通话，告知他们自己被拘留在 Dry Dock 拘留中心。Al-Sharqi 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期间受到拘留，此后被拘留在多个拘留中心。他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拘留在巴林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拘留在巴林 Al-Hidd 某警察局。

6. 据称他在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和 Al-Hidd 警察局拘留期间受到安全人员的酷刑。他们强迫他蒙上双眼戴着手铐长时间站立，致使他多次失去知觉。他长达 19 天持续遭木棍、塑料管和徒手殴打。他们反复威胁强奸他。安全人员还将 Al-Sharqi 先生双手绑住后将其吊起，一次至少连续 12 小时。他们还反复辱骂他本人及其宗教，使其遭受有辱人格的口头侵害，并经常不准许他履行其宗教中祈祷的义务。由于受到酷刑，Al-Sharqi 先生已开始出现晕厥。

7. 安全人员对 Al-Sharqi 先生施行酷刑后将其带往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他向公共检察官申诉称自己遭到酷刑，但公共检察官不相信并且拒绝调查其申诉。安全人员随后将 Al-Sharqi 先生蒙上双眼，逼迫他在酷刑逼迫所获的不实供词上签字。尽管 Al-Sharqi 先生的家人为他请了律师，但律师未能获准接触当事人，Al-Sharqi 先生被迫签署不实供词时也不在场。

8. 家人在他最初被捕约一个月后获准探视时注意到，他表现出精神混乱、身心俱疲的迹象。他不住颤抖，行动不稳。他食量极大且似乎时有幻觉。家人还注意到他身上手臂、眼睛等处有血迹和瘀伤。

9. 2013 年 1 月，被捕近两个月后，Al-Sharqi 先生首次获准见律师。当时公共检察官已判定其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并企图炸弹袭击足球比赛和安全部队营地。

10. 2013 年 3 月，Al-Sharqi 先生被转往 Dry Dock 拘留中心候审。Al-Sharqi 先生与另外八名被告一同受审，2013 年 5 月 20 日，巴林刑事法院判处其 10 年监禁。法院大量使用 Al-Sharqi 先生在逼供下提供的证词和其他被告据称也是以酷刑手段获得的证词。Al-Sharqi 先生获刑后即被转往 Jaw 监狱继续拘留。

11. Taleb Ali Mohammed, 巴林公民，1976 年出生，反对派政治活动人士，曾组织并参与反对政府的和平抗议。他于 1990 年代因政治活动被捕并被当局拘留。2011 年 2 月巴林起义后，当局试图因参加抗议逮捕他，他于是躲藏起来。

12. 2012 年 11 月 14 日，Mohammed 先生在前往餐厅途中遭当局围捕。当局未出示逮捕令或法院的逮捕文件。Mohammed 先生试图逃走，但便衣的武装军官最终将其抓获并逮捕。

13. 数小时后，Mohammed 先生的律师发现其被捕。律师请求探视 Mohammed 先生，但被当局拒绝。随后八天中，Mohammed 先生受到隔离监禁。拘留的最初两三天，Mohammed 先生没有得到充足的食物和水。拘留第八天，Mohammed 先生获准与家人简短通话，告知他们自己身在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并且需要衣物。2012 年 12 月，Mohammed 先生被转往 Al-Hidd 警察局并关押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他还几次被拘留在巴林部队医院。

14. Mohammed 先生在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Al-Hidd 警察局和巴林部队医院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安全人员强迫他持续长时间站立并且每天徒手或用木棍、塑料管和皮靴对其进行殴打。他们还电击其腰部并绑住其双手后吊起。他们几次逼他喝下自己的尿液。他们对 Mohammed 先生进行性侵犯，脱光其衣服并触碰其生殖器官。他们用一根绳子绑住其生殖器官，使他无法小便，给他造成巨大痛苦。有时安全人员还强迫他口服致幻药物。他们还反复侮辱 Mohammed 先生个人和他的宗教。酷刑导致 Mohammed 先生下颌破裂、肩部疼痛、左耳听力受损、视力下降、眼部发炎。

15. Mohammed 先生在拘留期间有时被带往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审讯期间，据称公共检察官对 Mohammed 先生施行身心酷刑并以枪口威胁他。检察官随后逼迫 Mohammed 先生签署不实供词。审讯期间他从未见到律师。

16. Mohammed 先生初次被捕 45 天后首次获准联系自己的律师。他的律师就 Mohammed 先生遭受的酷刑向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申诉，但他尚未受到任何答复，也不清楚申诉是否得到了调查。

17. 公共检察官控告 Mohammed 先生的罪名是企图谋杀一名警察和焚烧车辆；参与袭击警察局；成立恐怖主义分支；焚烧车库。Mohammed 先生还被控参与根据 2011 年起义命名的政治反对组织“二·一四联盟”，据称该组织曾“协助建立一个以扰乱宪法规定为目的的组织”。Mohammed 先生甚至因企图谋杀和参与袭击 Sitra 警察局的罪名受到检察官审讯。法院在审理期间接受了辩护律师尚无

机会审查的秘密证据。关于成立恐怖主义分支的罪名，法院还大量依靠酷刑所获的当事人证词和逼供所获其他同案被告的证词以及一个含糊的电话录音，Mohammed 先生的律师反对将此作为证据。

18. Mohammed 先生的各项罪名共被判处 50 年监禁。Mohammed 先生仍被拘留在 Jaw 监狱。

19. Ahmed Abdulla Ebrahim, 1989 年出生，巴林政治活动人士，曾因参与反政府抗议和扰乱公共秩序被捕。他被拘留 21 天，后又被判一个月监禁。

20. 2012 年 11 月 7 日早晨 3 时，安全部队在未通知且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进入 Ebrahim 先生的住所，将其逮捕、殴打并带离住所。此后三天他下落不明，直至获准与家人简短通话，告知他们自己活着，需要衣物。

21. 巴林安全部队将 Ebrahim 先生逮捕后带往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拘押数日后进行了审问。之后 Ebrahim 先生被转往 Dry Dock 拘留中心，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拘留在该中心，随后返回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拘留在该处。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他被拘留在 Al-Hidd 警察局。2013 年 3 月他还曾在机场警察局拘留近三周。

22. Ebrahim 先生在审讯期间遭到安全人员的酷刑。虽然无法确切回忆自己身在何处，但他相信自己在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拘留期间遭受了侵犯和酷刑。安全人员自将其逮捕以来连续近 20 天用手、木棍和塑料管殴打其脸部、头部、手指和睾丸处。安全人员还迫使 Ebrahim 先生长时间站立，几度失去知觉。一旦他失去知觉，安全人员就将冰冷的水泼在他身上使他清醒。他们将 Ebrahim 先生绑住双手吊起，拔掉其胸部毛发，还威胁要绑住其生殖器官使其痛苦且无法小便。他们还对其进行性侵犯，脱光其衣物并触碰其生殖器。拘留初期，安全人员未向 Ebrahim 先生提供足够的食物，也不准他使用浴室。他们还侮辱他和他的宗教信仰。据称公共检察官曾一度威胁枪杀 Ebrahim 先生。

23. 在 Al-Adliya 刑事调查局大楼拘留期间，安全人员有时强迫 Ebrahim 先生签署不实供词，称自己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 Al-Adliya 地区布下一枚炸弹。他们还强迫他在视频录像中承认在 Al-Adliya 布下一枚炸弹。公共检察官两次都在场。Ebrahim 先生从未有机会接触律师。

24. 2013 年 3 月，内政部将 Ebrahim 先生转往 Dry Dock 拘留中心候审。他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开始在巴林刑事法院接受审判。他最终被判参与恐怖主义行动，包括使用手工炸弹，并获判 15 年监禁。法院为 Ebrahim 先生定罪时大量使用逼供所获证词。Ebrahim 先生判刑后即转往 Jaw 监狱，现仍在该处拘留。

25. 来文方称，对 Al-Sharqi 先生，Mohammed 先生和 Ebrahim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其审判未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并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正审判权。三个案件中的被告在审讯和调查期间都从未获准接触律师，审讯和调查阶段均遭受酷刑和虐待并在酷刑或威胁手段之下被迫承

认有罪，其定罪主要依据逼供所获证词。来文方认为，这些案件中严重完全无视公正审判权的行为使剥夺三人的自由带有任意性。

26. 来文方还认为，三人因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而被拘留，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认为，Al-Sharqi 先生、Mohammed 先生和 Ebrahim 先生因反对政府的政治活动而被捕、获罪并被判监禁。

政府的回应

27. 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指控转交巴林政府，请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上述人员目前的处境并澄清其逮捕和拘留依据的法规和证据。工作组遗憾的是，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讨论情况

28. 在未收到政府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基于所掌握的材料发表意见。

29. 上述几个案件中，政府选择对来文方提交的表面证据可靠的指控不予反驳。工作组在其判例中已确认处理证据问题的工作方法。¹ 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表面上确凿的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行为构成任意拘留，则反驳来文方指控的举证责任在政府。因此，工作组的意见应以来文方提交的初步证据为依据。

3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个案中有以下共同要素：

(a) 当局逮捕、拘留和随后的诉讼过程中缺乏正当法律程序(无逮捕证、不解释逮捕和失踪原因、逮捕后立即隔离监禁一段时间)；

(b) 无视及时获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

(c) 初次逮捕后相当时期内不准许接触律师；

(d) 严重酷刑和虐待情况下逼供所获不实供词用作几名被拘留者定罪的重要证据；

(e) 将反恐怖主义法作为相关法律适用于这几名被告。

31. 工作组评估并分析所获资料后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上述人员的逮捕和拘留可能与其合法活动有关。工作组还对这些被拘留者的身心完整表示关切。

32. 工作组忆及，国际法院在美利坚合众国驻德黑兰外交或领事人员一案的判例中强调，“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并使之遭受艰苦条件下的人身限制本身显然不

¹ 见，例如，A/HRC/19/57, 第 68 段。

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述的基本原则”。²

33. 工作组还强调，秘密和/或隔离监禁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中保护人身自由权规范的最恶劣行为。这些形式的剥夺自由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个人被置于任何法律保护之外。³

34. “任意”的概念狭义上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⁴ 第九条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不应与‘违法’相等，而必须作更广义的解释，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见性、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⁵

35. 为避免带有任意性，拘留不应超过缔约国能够提供适当理由的期限。⁶ 拘留的法律依据必须可以获知、可以理解、不溯及既往，并以一贯且可预测的方式同等适用于每个人。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一个基本保障措施是作为据以实施逮捕的怀疑必须具有“合理性”。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合理的怀疑’意味着所存在的事实或信息使一个客观观察者相信相关人员可能实施了犯罪。但何为‘合理’将取决于各种具体情况”。⁷

36. 广义的“任意拘留”概念可源于法律本身或政府官员的特定行为。即使是法律授权的拘留，若依据的是一部任意性的法律或具有内在的不公正性，例如基于歧视性的理由，也可视为任意拘留。⁸ 一部授权自动和无限期拘留且没有规定任何标准或审查的过于宽泛的法规必然具有任意性。

37. 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巴林适用于上述案件的反恐怖主义法律需要全面审议。巴林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可能要求在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采取一些会限制某些保障、包括与拘留和获得公正审判权相关的保障的具体措施”，但工作组一再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的规范”。⁹ 在这方面，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人

²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书，1980年国际法院报告，第91段。

³ 见 A/HRC/13/42, 第2页。

⁴ 见第1128/2002号来文，A.诉澳大利亚；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2005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6.1段；美洲人权法院，Gangaram Panday 诉苏里南，C辑，第16号，1994年，第47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4/2011号意见(瑞士)和第3/2004号意见(以色列)。

⁵ 见第458/1991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9.8段。

⁶ 见第1172/2003号来文，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2007年3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

⁷ 欧洲人权法院，Fox、Campbell 和 Hartley 诉联合王国(第12244/86号、第12245/86号和第12383/86号申请)，判决书，第32段。

⁸ 见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五类。

⁹ 见 E/CN.4/2004/3, 第84段。

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受普通法院管辖”。¹⁰ 与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一致的法律规定也会导致拘留被定性为任意拘留。¹¹

38. 上述案件中，三人均由安全部队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后被隔离监禁一段时期。他们关押在各拘留中心时反复遭到严重侵犯、酷刑和虐待，同时被迫提供不实供词。他们在拘留期间遭受的严重酷刑导致了多种严重的身体病症。

39. 他们被捕后，在长时间拖延后终于获知其严重罪名。酷刑的指控未经认可或妥善处理。获得法律援助完全被忽视或严重受局限。审理中连最基本的证据规则都不遵守，起诉则据称常常提出秘密证据、逼供所获录像和逼供所获其他被告的证词。被告在整个审讯和审理过程中持续受到安全部队的询问。

40. 工作组首先援引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行为，该条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应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拖延 7 天即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中迅速告知的要求的解读。¹² 巴林当局逮捕上述三人时未出具证件或逮捕证，也未告知三人被捕理由。工作组认为，这构成违反国际和国内正当程序的标准。同样，三人未能如《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规定及时面见法官。

41. 关于公正审判权，上述几个案件中主要违规行为之一是审前拘留期间长期缺乏法律代表，这有悖《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如上文所述，工作组还发现了其他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公约》第十四条以及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最低保障的问题。¹³

42. 关于习惯国际法，工作组还忆及，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普遍、一贯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反人类罪。工作组再次肯定道，所有人都有义务遵守禁止任意拘留等属于强制性规范的国际人权，这不仅是政府的义务，也适用于法官、警察、安全人员和狱方等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官员。工作组强调，侵犯人权不是一个人的行为。

¹⁰ 同上，第 85 段。

¹¹ 见工作组第 25/2012 号(卢旺达)和第 24/2011 号意见(越南)。

¹² 见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¹³ 见 A/HRC/27/48 和工作组以下意见：第 20/2012 号(以色列)、第 12/2012 号(埃及)、第 11/2012 号(埃及)、第 6/2012 号(巴林)、第 3/2012 号(以色列)、第 1/2012 号(埃及)、第 57/2011 号(埃及)、第 50/2011 号(埃及)、第 39/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7/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011 号(埃及)、第 1/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2010 号(秘鲁)、第 31/2010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3/2010 号(缅甸)、第 22/2010 号(埃及)、第 13/2010 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 9/2010 号(以色列)、第 5/2010 号(以色列)。

43. 工作组提醒道，巴林有责任履行不施行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为之提供补偿的国际人权义务。

44. 最后，鉴于上述情况，巴林政府在逮捕、拘留和审理 Al-Sharqi 先生、Ebrahim 先生和 Mohammed 先生的过程中违反了多项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包括接触律师以便充分准备辩护、免受身体压迫、虐待和酷刑。工作组认为，这些侵犯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在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属于工作组所述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 先生、Ahmed Abdulla Ebrahim 先生和 Taleb Ali Mohammed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在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属于工作组所述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4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巴林政府为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 先生、Ahmed Abdulla Ebrahim 先生和 Taleb Ali Mohammed 先生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7. 考虑到本案的总体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 先生、Ahmed Abdulla Ebrahim 先生和 Taleb Ali Mohammed 先生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获得赔偿的现实权利。

48.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的规定(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